

证券代码：920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99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4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8,7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1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事务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事务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事务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事务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田田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号		日期	罚类型		
1	毕强	2024年9月4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2	毕强	2025年3月14日	监督管理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因在执行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监管函措施的决定。
3	胡如昌	2025年11月2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在执行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3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0万元。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